

编号：57017

“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外币现钞账户开立、变更及关闭核准）

发布日期：2019年2月11日

实施日期：2019年2月11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项目编号：57017；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93 项“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四、外币现钞账户开立、变更及关闭核准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二）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三）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因执法、办案等特殊需求，确需开立外币现钞账户的，可予申请。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境内机构正式公函形式的申请；	原件	1	纸质	盖章原件	
2	境内机构设立的有效证明文件；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1份	纸质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4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	---	---------------	-------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综合服务大厅窗口或外汇局黄岛、即墨、胶州、平度、莱西支局相应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 分支局受理；
3. 分支局审查；
4. 分支局审批；
5. 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办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依法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或其他文书。

（九）办理方式

当场决定：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批准文件。

（十）审批时限

当场办理。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十三) 结果送达

当场告知申请人，现场领取。

(十四)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

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为：<http://www.safe.gov.cn/qingdao/>。也可通过公布的联系电话咨询。

(十六) 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七) 办公地址和时间

1.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173、0532-80896260

2.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办理地址：青岛市开发区香江路 5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6881255、0532-86970832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办理地址：即墨区振华街 3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外汇管理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8551799、0532-88551521

4.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办理地址：胶州市郑州东路 6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下午 13:30-17:00；（5 月 1 日-9 月 30 日）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7214384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办理地址：平度市云峡街 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外汇管理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7364537、0532-88321571

6.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办理地址：莱西市青岛路 1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10月1日-4月30日)下午 13:30-17:00;(5月1日-9月30日)下午 14:00-17:30
(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66039635

(十八)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因执法、办案等特殊需求，确需开立外币现钞账户，需以正式公函形式提出申请并加盖公章。

关于申请开立外币现钞账户的函

外汇局 XX 分支局：

今我单位因 XXXX 原因涉及外币现钞，现申请开立外币现钞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收入范围：XXXX

支出范围：XXXX

开户银行：XX 银行 XX 支行

开户币种：XX, XX, XX

妥否，请批示。

申请单位及签章

日期

(十九) 常见错误范例

申请人名称、收入范围、支出范围、开户银行、币种等项目遗漏，未签章确认，或开户原因、收支范围与执法办案等特殊需求无关或违反相关法规要求。

附录

基本流程图

